

自我評鑑改善與管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7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地點：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

主持人：吳連賞校長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：

今天是師資培育評鑑檢討與追蹤會議，這會議非常重要。本校於43年是全公費，到88年是半公費、91年是全自費，師資培育一直是本校金字招牌，本人也是師範體系出身，大家也看到了傳統師範體系的學校亦有出現師資培育弱化的現象，各專業的系及教育專業的系，之前教材教法的老師具有師培資格，現在新聘的老師不具有師培資格，對於師資培育不太有利。

這次師資培育評鑑最大的問題是專任教師開課率75%未達標，有建議增聘一位教育專長教師，當然這是選項之一，物價提高及通膨上漲，且本校這一、二年COVID-19的影響，收入在減少，支出在增加，原來有9各系所自籌比例低於50%、現降至7-8個，支出不超過收入，這樣才會有績效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1、本校110年12月8日至12月9日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暨本校110年12月9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，資料檢閱與師生訪談等流程後，二類科評鑑委員皆對本校師資培育業務多所肯定。二類科之六項指標全數通過。
- 2、本校業已於111年6月13日函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，檢送本校「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」、「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」，提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議。
- 3、110年12月9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，評鑑委員共計提出3項改善建議。評鑑委員針對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提出相關改善建議，依照評鑑6大項目分別如下：

項目一(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素養)：無。

項目二(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)：無。

項目三(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)：1項。

項目四(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)：1項。

項目五(學生學習成效)：無。

項目六(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)：無。

並經本校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小組」回應改善建議如下：

- (1)項目三(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)：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的師資生遴選辦法，係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按其專業需求與考量自行規劃。委員上述之建議，將於本校下回的教務會議上，轉知予各師資培育學系的主管，共商研議調整各師資培育學

系的師資生遴選辦法，擴大師資生遴選的基準(非僅採取學業成績)。

(2)項目四(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)：近三年，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比例逐年提升，但仍未達教育部訂定的75%基準。針對未來的具體改善措施，提出下列三點：

- ①建議師就處增聘一位教育專長教師，以提升師就處專任教師授課比例。
- ②建議師就處、教務處與教育系共同研究教育課程的開課方式，以降低兼任教師的授課比例。
- ③建議師培學系，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這兩門課程，儘可能聘請系上專任教師授課，以提高專任教師的授課比例。

4、本校與馬來西亞華校合作愈趨頻繁，現已開設十幾個班隊，包含有視訊與實體上課。歡迎各師培系所教師支援開課，豐富師資人才庫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討論「中等學校」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委員意見-項目三、後續改善及回應暨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，本校後續改善及回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111年5月24日召開110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議，如下：

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的師資生遴選辦法，係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按其專業需求與考量自行規劃。委員上述之建議，將於本校下回的教務會議上，轉知予各師資培育學系的主管，共商研議調整各師資培育學系的師資生遴選辦法，擴大師資生遴選的基準(非僅採取學業成績)。

二、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接受指導委員會議的建議，於教務會議提案討論，請各師資培育學系共商研議調整各師資培育學系的師資生遴選辦法，除了採取學業成績外，納入偏鄉服務(包含史懷哲、服務學習及課輔服務)加分的機制，積極正面回應指導委員會的建議。

提案二：討論「中等學校」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委員意見-項目四、後續改善及回應暨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，本校後續改善及回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111年5月24日召開110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議，如下：

有關「中等學校」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委員意見表之項目四：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(二)待改善事項該類科師資培育學程課程由校內專任教師授課比例，近三年分別為58%、59%及64%，雖已逐年成長，然仍未達到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之75%的符合基準；請依照委員的意見，提出妥善的回覆意見，如下：

- (一)專任教師超鐘點4小時，專簽(或修法)提高鐘點上限。
- (二)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合開，如教材教法等課程，可以列為專任教師授課。
- (三)鼓勵校內其他系專任教師開設師資培育學程課程。
- (四)教育學系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合聘專任教師。
- (五)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增聘一位教育專長教師，以提升師就處專任教師授課比例。

二、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專任教師超鐘點4小時，專簽(或修法)提高鐘點上限。

- 一、這5點以外，是否還有其他的方式；請教務處盤點全校教育學程開課數。
- 二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(二)待改善事項該類科師資培育學程課程由校內專任教師授課比例換算68%，若提高師資員額可符合75%基準，校長將表支持。

肆、主席提示：

請於開學前或擇期由校長與處長、5位老師及師培主管再召開1次會議，並依評鑑當日補充意見，整理成6項，分別有：

- 一、系所除學術成果與研發活動外，應增進師資培育活動。
- 二、鼓勵系所師資生參加(半年)實習，本校三周實習是很有特色的活動。
- 三、師就處組織與業管如何提升師資培育之效果，可持續討論。
- 四、專任教師開課率應提升，使75%基準達標。
- 五、對於政策性、新興型師培項目(如雙語、12年國教新課綱)跟進，本校已正式成立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。
- 六、師資名額的調整，參考台師大、彰師大的作法，建立一個高師大機動調整師資培育名額的機制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3:40)